云阳人社发〔2023〕105号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阳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承贷银行：

为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完善创业服务工作体系，打造全链条创业服务模式，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和带动就业效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落实力度

（一）明确贷款贴息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调整明确以下事项：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400万元；

3.小微企业贷款招用重点人群的要求，调整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4.创业担保贷款利率调整为，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s。其中，LPR为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运用多种媒介全方位、多形式、多样化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群众知晓度，努力营造宣传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氛围。要主动通过大数据分析，梳理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创业群体，联合经办银行，通过现场走访、就业创业活动、专场政策推介会等进行精准宣传，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要积极报送优秀创业者、创业事迹线索，积极开展典型宣传。

（三）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要优化经办审核，积极落实“放管服”和重庆市创业担保贷款改革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经办流程、经办时间、申请材料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要完善动态管理评价制度，县就业和人才中心要定期统计分析通报各乡镇（街道）审核效率、发放总额；各承贷银行要定期统计分析通报各分理处、各客户经理发放效率和发放总额，评价平均办件时间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超出时间天数较多的网点和客户经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合格的，落实经济处罚。要定期举办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培训会，提升基层人员的综合能力，促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纵深推进。

二、严格履行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社保所。按规定对申请对象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审查内容包括申请对象类型、贷款期限、部分补充资料等，做好贷款资料、线上档案的管理。

（二）县就业和人才中心。按规定对乡镇（街道）审核的内容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系统提交市小微担保公司审核，线下申请资料交各承贷银行，并对经办银行提供的贴息情况进行初审，包括通过系统比对参保情况、注销市场主体情况等。

（三）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到主管部门，并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加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专项资金政策落到实处。

（四）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精准拨付贷款贴息到申请人账户。

（五）经办银行。按规定履行审核贷款责任，对申请对象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资金用途、贷款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定期向人行重庆营管部报送创业担保贷款明细台账、汇总表，并向县财政、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供申请对象还本付息情况，按规定履行贷后跟踪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强化贷款风控管理

（一）加强内部管理。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各承贷银行按照“分级负责、岗位制衡、系统赋权、风险可控”管理原则，科学合理划分创业担保贷款经办人员岗位，确保人岗相适，杜绝一人通办。要制定经办岗位权限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业务部门申请、内控部门审核、单位领导审批、信息系统赋权的岗位权限申请流程。要建立风险岗位人员的轮岗制度，定期开展轮岗，要对岗位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定期通报典型案例。

（二）强化贷后管理。各承贷银行按规定对贷款客户进行贷后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存续的10%，要建好抽查台账备查，明确抽查人、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要完成是否符合贴息条件的认定。

（三）组织专项检查。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要联同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对各乡镇（街道）社保所、各承贷银行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对季度贴息人员电话调查、实地抽查创业项目经营状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停止发放贴息待遇。

（四）做好问题整改。有关单位要对财政部重庆监管局检查指出和县级自查发现的创业担保贷款问题，及时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贴息资金，限时退回。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阳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云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